

中国共产党郑州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实施细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切实保证新发展的党员质量，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，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和《中国共产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》，制订本实施细则。

第二条 基层党组织（指基层党委、党总支、直属党支部，下同）应当把吸收具有马克思主义信仰、共产主义觉悟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信念，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先进分子入党，作为一项经常性重要工作。

第三条 发展党员工作应当贯彻党的基本理论、基本路线、基本纲领、基本经验、基本要求，按照控制总量、优化结构、提高质量、发挥作用的总要求，坚持党章规定的党员标准，始终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；坚持慎重发展、均衡发展，有领导、有计划地进行；坚持入党自愿原则和个别吸收原则，成熟一个，发展一个。禁止突击发展，反对“关门主义”。

第二章 入党积极分子的确定和培养教育

第四条 基层党组织应在广大教职工和学生中大力宣传党的政治主张，开展深入细致的思想政治工作，提高党外群众对党的认识。特别是对积极要求进步的青年教师和学生，要积极引导、鼓励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递交入党申请书，吸引他们积极向党组织靠拢，不断扩大入党积极分子队伍。

第五条 年满十八岁的学生、教职工的先进分子，承认党的纲领和章程，愿意参加党的一个组织并在其中积极工作、执行党的决议和按期交纳党费的，可以申请加入中国共产党。

入党申请人应当向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党组织提出书面入党申请。入党申请书的主要内容包括：对党的认识和入党动机；本人主要成长经历和思想、学习、工作等方面简要情况；申请书后应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。

第六条 党支部收到入党申请书后，应当在一个月内派人同入党申请人谈话，介绍党的基本知识，说明入党条件、要求、程序等，同时对其年龄、入党动机和其他情况进行了解，鼓励和引导其积极向党组织靠拢。

第七条 在入党申请人中确定入党积极分子，应当采取党员推荐、群团组织推优等方式产生人选，由支部委员会（不设支部委员会的由支部大会，下同）研究决定，报上级党组织（党委、党总支）审核通过，到校党委组织部备案，领取《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。

28周岁以下青年入党，一般应从团员中发展；发展团员入党应经过团组织推优。

第八条 党组织应当指定一至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积极分子的培养联系人。培养联系人一般由经过一定时间党内生活锻炼、能够用党员标准严格要求自己、先锋模范作用发挥得比较好的正式党员担任。培养联系人的主要任务是：

(一) 向入党积极分子介绍党的基本知识;

(二) 了解入党积极分子的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现实表现和家庭情况等, 做好培养教育工作, 引导入党积极分子端正入党动机;

(三) 及时向党支部汇报入党积极分子情况;

(四) 向党支部提出能否将入党积极分子列为发展对象的意见。

第九条 党组织应当采取吸收入积极分子听党课、参加党内有关活动, 给他们分配一定的社会工作以及集中培训等方法, 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教育, 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和党的基本知识教育, 党的历史和优良传统、作风教育以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, 使他们懂得党的性质、纲领、宗旨、组织原则和纪律, 懂得党员的义务和权利, 帮助他们端正入党动机, 确立为共产主义事业奋斗终身的信念。

基层党组织要举办党的基本知识学习培训班, 组织入党积极分子集中听党课, 学习的主要内容及学习情况填入《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。

第十条 培养联系人应定期与入党积极分子进行谈话, 每季度形成书面考察意见, 党支部每半年对入党积极分子进行一次考察, 形成书面意见填入《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》, 重点考察的主要内容是:

(一) 对党的基本理论、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等知识的学习情况;

(二) 道德品质是否一贯良好, 政治觉悟是否逐步提高, 入党动机是否端正;

（三）对于教职工入党积极分子，根据从事的岗位性质，重点考察其思想入党和履行岗位职责情况；

（四）对于学生入党积极分子，重点考察其思想入党，学习、工作以及参加集体活动情况。

第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每年对入党积极分子队伍状况作一次分析。针对存在的问题，采取改进措施。

第十二条 入党积极分子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动，应当及时报告原单位党组织。原单位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培养教育等有关材料转交现单位党组织。现单位党组织应当对有关材料进行认真审查，并接续做好培养教育工作。培养教育时间可连续计算。

第三章 发展对象的确定和考察

第十三条 对经过一年以上培养教育和考察、基本具备党员条件的入党积极分子，在听取党小组、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（对于学生入党积极分子，还应当听取导师、辅导员、班主任等的意见）的基础上，支部委员会讨论提出发展对象人选，报上级党组织（党委、党总支）审核通过，可列为发展对象。

第十四条 发展对象应当有两名正式党员作入党介绍人。入党介绍人一般由培养联系人担任，也可由党组织指定。受留党察看处分、尚未恢复党员权利的党员，不能作入党介绍人。入党介绍人的主要任务是：

（一）向发展对象解释党的纲领、章程，说明党员的条件、义务和权利；

(二) 认真了解发展对象的入党动机、政治觉悟、道德品质、工作经历、现实表现等情况，如实向党组织汇报；

(三) 指导发展对象填写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并认真填写自己的意见；

(四) 向支部大会负责地介绍发展对象的情况；

(五) 发展对象批准为预备党员后，继续对其进行教育帮助。

第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必须对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。政治审查主要内容、基本方法和基本要求如下：

(一) 政治审查主要内容：对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的态度；发展对象本人的政治历史及其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的情况；重大历史事件中的主要表现等。

(二) 政治审查基本方法：同本人谈话、查阅有关档案材料、找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以及必要的函调或外调。在听取本人介绍和查阅有关材料后，情况清楚的可不函调或外调。对流动人员中的发展对象进行政治审查时，还应当征求其户籍所在地和居住地基层党组织的意见。

(三) 政治审查基本要求：政治审查必须严肃认真、实事求是，注重本人的一贯表现。审查情况应当形成结论性材料。凡是未经政治审查或政治审查不合格的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第十六条 基层党组织要对发展对象进行短期集中培训，培训时间不少于三天（或不少于二十四学时）。培训时主要学习党章、《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等文件以及相关入党教材。培训考试成

绩合格的，填写《发展对象培训鉴定表》和《发展对象培训结业证》。

未经培训的，除个别特殊情况外，不能发展入党。

第四章 预备党员的接收

第十七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对拟提交支部大会讨论的发展对象进行公示。公示主要内容和基本要求如下：

（一）公示主要内容：（1）党支部拟讨论接收公示对象为预备党员的决定；（2）公示对象姓名、性别、年龄、文化程度、主要经历、所在岗位及职务、奖惩情况；（3）被列为入党积极分子和发展对象时间、政治审查及参加集中培训情况，培养联系人、入党介绍人姓名；（4）公示起止日期；（5）党支部及其上级党组织联系人、联系电话、来信来访地址。

（二）公示基本要求：（1）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；（2）公示范围一般为公示对象工作、学习、生活所在单位；（3）可以在公开栏、宣传橱窗等张贴公告；（4）要设立便于群众反映意见的地点、邮箱以及联系电话，指派专人受理来信来访；（5）对公示期内接到的反映，党组织要进行调查核实，问题性质比较严重、一时难以查实但又不能轻易否定的，暂缓发展；经核实问题严重的，不予发展；（6）公示结果要形成书面材料，作为发展党员的必备材料归档。

第十八条 公示结束，经研究认为合格的，报党委预审（上级党组织是党总支的，先由党总支审议，再上报党委）。党委要将审查结果以书面形式逐级通知到党支部。审核合格的发展对象由校党委组织部发放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。

党委要对发展对象的条件、培养教育情况进行严格审查，可根据需要征求学校教务处、学生处、校团委以及纪检监察等相关部门的意见。重点审查的内容是：入党申请书；申请入党积极分子培养考察登记表；团组织“推优”登记表（共青团员）；集中培训结业证书；政治审查材料（结论性材料）；公示材料；思想汇报等。

第十九条 发展对象未来三个月内将要离开工作、学习单位的，一般不得办理接收预备党员手续。

第二十条 经党委预审合格的发展对象，由支部委员会提交支部大会讨论。召开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，有表决权的到会人数必须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人数的半数。支部大会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主要程序是：

（一）发展对象汇报对党的认识、入党动机、本人履历、家庭和主要社会关系情况，以及需向党组织说明的问题；

（二）入党介绍人介绍发展对象有关情况，并对其能否入党表明意见；

（三）支部委员会报告对发展对象的审查情况；

（四）与会党员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进行充分讨论，并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的半数，才能通过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。因故不能到会的有表决权的正式党员，在支部大会召开前正式向党支部提出书面意见的，应当统计在票数内。

支部大会讨论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，必须逐个讨论和表

决。

第二十一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入党志愿书》，连同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培养教育考察材料等，一并报上级党委审批。

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，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接收的预备党员进行审议。

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：发展对象的主要表现；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；表决结果；通过决议的日期；支部书记签名。

第二十二条 预备党员必须由党委审批。党委审批前应当指派党委委员或组织员同发展对象谈话，作进一步的了解，并帮助发展对象提高对党的认识。谈话人应当将谈话情况和自己对发展对象能否入党的意见，如实填写在《入党志愿书》上，并向党委汇报。

发展具有副高以上职称、副处级以上职务的教职工入党，基层党委研究后报校党委审批。

第二十三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，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；党委审批意见写入《入党志愿书》，注明预备期的起止时间；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的发展对象入党时，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；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接收预备党员的决议，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，如遇特殊情况可适当延长审批时间，但不得超过六个月。

第二十四条 党委审批结果应当及时通知报批的党支部。党支部应当及时通知本人并在党员大会上宣布。对未被批准入党的，应当通知党支部和本人，做好思想工作。

党委审批预备党员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应当报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第五章 预备党员的教育、考察和转正

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已批准的预备党员编入党支部和党小组，对预备党员继续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
第二十六条 预备党员必须面向党旗进行入党宣誓。入党宣誓仪式，一般由基层党委、党总支或党支部组织进行。上级党组织可派人参加由党支部举行的宣誓仪式。

第二十七条 党组织应当通过党的组织生活、听取本人汇报、个别谈心、集中培训、实践锻炼等方式，对预备党员进行教育和考察。

第二十八条 预备党员的预备期为一年。预备期从支部大会通过其为预备党员之日算起。

预备党员预备期满，党支部应当及时讨论其能否转为正式党员。认真履行党员义务、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按期转为正式党员；需要继续考察和教育的，可以延长一次预备期，延长时间不能少于半年，最长不超过一年；不履行党员义务、不具备党员条件的，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

预备党员违犯党纪，情节较轻，尚可保留预备党员资格的，应当对其进行批评教育或延长预备期；情节较重的，应当取消其预备党员资格。

基层党委可以审批预备党员延长预备期或取消预备党员资格，但要向校党委组织部备案。

具有副高以上职称、副处级以上职务的教职工预备党员转正，基

层党委研究后报校党委审批。

第二十九条 预备党员转正的手续是：本人提出书面转正申请；党小组提出意见（不设党小组的，由党支部提出意见）；党支部征求党内外群众的意见；支部委员会审查预备党员在预备期内的表现，提出能否转为正式党员的意见；支部大会讨论、表决通过；报上级党委审批。

讨论预备党员转正的支部大会，对到会人数、赞成人数等要求与讨论接收预备党员的支部大会相同。

第三十条 党支部应当及时将支部大会决议写入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，支部大会决议主要包括：预备党员的主要表现；应到会 and 实际到会有表决权的党员人数；表决结果；通过决议的日期；支部书记签名。

第三十一条 党委审批预备党员转正，必须集体讨论和表决；党委审批意见写入《入党志愿书》；党委会审批两个以上预备党员转正时，应当逐个审议和表决；党委对党支部上报的预备党员转正的决议，应当在三个月内审批。

党总支不能审批预备党员转正，但应当对支部大会通过的预备党员转正决议进行审议。

第三十二条 党委审批结果应当逐级及时通知党支部。党支部书记应当同本人谈话，并将审批结果在党员大会上宣布。党员的党龄，从预备期满转为正式党员之日算起。

第三十三条 预备期未了的预备党员工作、学习所在单位发生变

动，应当及时报告原所在党组织。原所在党组织应当及时将对其培养教育和考察的情况，认真负责地介绍给接收预备党员的党组织。

第三十四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对转入的预备党员的入党材料进行严格审查，对无法认定的预备党员，报校党委组织部批准，不予承认。

第三十五条 基层党组织对转入的预备党员，在其预备期满时，如认为有必要，可推迟讨论其转正问题，推迟时间不超过六个月。转为正式党员的，其转正时间自预备期满之日算起。

第三十六条 预备党员转正后，党支部应当及时将其《中国共产党入党志愿书》、入党申请书、政治审查材料、转正申请书和培养教育考察材料，存入本人人事档案。无人事档案的，建立党员档案，由所在基层党组织妥善保存。

第六章 发展党员工作的领导和纪律

第三十七条 基层党组织应当把发展党员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，纳入党建工作责任制，作为党建工作述职、评议、考核和党务公开的重要内容；要认真制定发展党员工作规划，并认真组织实施；每年12月份向校党委组织部报告全年发展党员工作总结。

第三十八条 基层党组织要严把发展学生党员的质量关，切实把学生中的先进分子吸收到党组织中来。要重视从青年教职工中发展党员，进一步优化教职工党员队伍结构。对具备发展党员条件但长期不做发展党员工作的党支部，上级党组织应当加强指导和督促检查，必要时对其进行组织整顿。

第三十九条 基层党组织要重视党支部书记、组织委员的选拔、配备和培训，充分发挥他们在发展党员工作中的作用。

第四十条 党支部要做好讨论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会议记录，并交予上级党组织保管；基层党组织要指定专人做好接收预备党员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审批（审议）会议记录，妥善保管。

第四十一条 基层党组织要高度重视发展党员工作的过程管理，建立入党积极分子、发展对象、预备党员和正式党员数据库。建立和完善工作责任制度，按要求做好预备党员接收和预备党员转正工作。

第四十二条 各级党组织对发展党员工作中出现的违纪违规问题和不正之风，应当严肃查处。对不坚持标准、不履程序、超过审批时限和培养考察失职、审查把关不严的党组织及其负责人、直接责任人应当进行批评教育，情节严重的给予纪律处分。典型案例应当及时通报，对违反规定吸收入党的，一律不予承认，并在支部大会上公布。

对采取弄虚作假或其他手段把不符合党员条件的人发展为党员，或为非党员出具党员身份证明的，将依纪依法严肃处理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四十三条 本实施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四十四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《中国共产党郑州大学委员会发展党员工作细则（试行）》（郑大党文[2001] 74号）同时废止。在此之前有关规定与本细则冲突的，以本细则为准。